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3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新樺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嘉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壹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

利息：

| 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258524元 | 111.5.6 | 111.6.5 | 年息2.95% |
| 001 | 新臺幣258524元 | 111.6.6 | 112.3.5 | 年息3.54% |
| 001 | 新臺幣258524元 | 112.3.6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95% |
| 002 | 新臺幣136583元 | 111.5.6 | 111.6.5 | 年息2.95% |
| 002 | 新臺幣136583元 | 111.6.6 | 112.3.5 | 年息3.54% |
| 002 | 新臺幣136583元 | 112.3.6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95% |

附件：

(一)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6日邀林彥宏、張嘉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共借得新臺幣3,575,961元借款並簽立汽車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。詎料債務人自111年5月6日後即未履行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，其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期、利率、約定繳息日等詳如汽車借款約定書所載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汽車貸款約定書第十一條)，與債權人立有汽車貸款約定書一紙，約定共同遵守約定事項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1年5月6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等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083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等一次連帶清償本金395,107元及至清償止之延遲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汽車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